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对相关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现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分配事项向我们提供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沟通，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公司基于充分性披露和谨慎角度考虑，补充确认南平市海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与南平市海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购房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



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董 瞻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